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
109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畫鄉里 彩稅月」租稅宣導活動
【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住宅： 手機：	
通訊地址	□□□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里 街
電子郵件信箱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100字以內)			

參賽須知：

1. 各獎項之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黏貼印花稅票，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繳納補充保費，競賽獎金並應列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
2. 每人限提報一件參賽作品，且以未經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未參與任何比賽者為限。
3. 參賽作品獲得佳作以上獎項者供承辦機關典藏不返還，其餘參賽作品，請參賽者於活動結束之次日起30日內至承辦機關取回，未於時限內取回者，將由承辦機關自行處理。
4. 參賽者須詳閱相關規範，若參賽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前五名得獎者須配合頒獎典禮出席領獎。
5. 參賽作品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版權，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負擔所生費用；得獎作品事後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 參賽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屬承辦機關，且同意不對承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亦不得外流圖、檔、影像，並得提供租稅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如果製成宣導品、傳送通訊軟體、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勞。
2.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佳作以上獎項，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及承辦機關所有，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收取費用，謹此聲明。

個資聲明：

1. 承辦機關基於「政令宣導」、「公務行銷」及辦理本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上開欄位所提供之資料，以利承辦機關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參賽者上開資料之期間內，作為作品評審、租稅法令推廣、辦理獎金所得扣繳及本活動聯絡之用。
2.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賽者於徵選評審活動期間，請求承辦機關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承辦機關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及承辦機關有權修正、補充之。
3.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活動截止日後3個月，參賽者授權承辦機關公開公布得獎者姓名。

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 (請打勾)

如有疑問請洽北港稽徵所05-7820249分機403王小姐。

參賽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參賽者未滿20歲)：_____